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高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高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及如附表編號11所示現金其中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被告林高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01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02 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03 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04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05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06 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5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7 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
08 防制條例部分，不具有證據能力，但仍得為證明被告所犯其
09 他犯行之證據。

10 三、本案除應於證據欄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
11 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
12 書之記載。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
15 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偽造、變造操行證書、
16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17 之書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
18 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
19 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
20 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
21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
22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
23 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
24 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其
25 上所載公司以及姓名、職位均非真實，被告於與告訴人謝秀
26 麗面交款項時出示，自應論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是核被
27 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本文後段之參與
28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9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30 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偽

01 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屬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特種
02 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
03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二)被告與「鑫逸富-薛富」、「鑫逸富-叶成」及本案詐欺集團
05 其他成員間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6 同正犯。

07 (三)被告上開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
08 書、共同詐欺告訴人未遂及洗錢未遂之行為，係被告於參與
09 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中所為犯行最先繫屬於法院者，且被告
10 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所為之上開犯行，係基於
11 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12 偽造之收款收據、工作證著手收取款項之手段，欲達成獲取
13 告訴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
14 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
15 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
16 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5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7 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
18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9 (四)被告已著手於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施，然尚未得手財
20 物，為未遂，侵害法益程度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
21 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22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5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2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7 均坦承本案詐欺犯行，且被告同意自其扣案如附表編號11所
28 示現金中繳交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見本院卷第
29 22頁)，故就被告本案詐欺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0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31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被告就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本
12 院審判中均自白在卷，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已如前述，被告
13 原得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
14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為洗錢未遂
15 犯，洗錢部分原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16 減輕之，然被告此部分所犯罪名俱屬前述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17 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
18 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即可，併此說明。

19 (七)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0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21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22 關新聞，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僅因貪圖
23 私利，甘為詐欺集團組織吸收，而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24 違犯上開犯行，影響社會治安且有礙金融秩序，其所為殊值
25 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於
26 本案中之角色、分工、涉案情節、前述原得減輕其刑事由，
27 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2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法定刑觀之，判處刑度尚屬
29 輕度刑)，以示懲儆。

30 五、沒收之說明：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犯行獲得報酬5,000元，業
02 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9、60頁)，且被告同意由扣案
03 如附表編號11所示現金中繳交其犯罪所得5,000元，已如前
04 述，爰依上開規定就扣案如附表編號11所示現金其中5,000
05 元部分諭知沒收。

06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8 文。查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09 所定之詐欺犯罪，已如前述，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
10 物，則均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本
11 院卷第22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1
12 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該等文件，自無須再
13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之偽造之印文、署名。

14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計程車叫車資訊聯僅係被告搭乘
15 計程車所留下之證明，非供犯罪所用；扣案如附表編號9至1
16 0、12至17所示之物及附表編號11所示其中逾5,000元部分之
17 現金，無證據足認與本案犯罪事實有何關聯，前開扣案物爰
18 均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20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余政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楊文廣)1張
2	印章(姓名:楊文廣)1個
3	文具袋1個(內含原子筆2支、美工刀1支、尺1支、訂書針1盒、印泥1個、釘書機1支、剪刀1把)
4	藍芽耳機1副(使用過，本案面交時使用、無品牌)
5	「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張
6	文件夾1個(夾有上開所扣押之「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
7	行動電話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無門號、eSIM卡)
8	計程車叫車資訊聯2張
9	印章(姓名:林高嘉)1個
10	蘋果廠牌藍芽耳機1副(未使用)
11	現金新臺幣67,132元

01

12	手機殼1個(未開封)
13	充電線1盒(未開封)
14	WiWU廠牌磁吸行動電源2盒(未開封)
15	閃充器2盒(型號SJW33W)2盒(未開封)
16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盒(未開封, 型號iPhone 16 proMax、IMEI: 0000000000000000號)
17	電子發票證明聯1張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594號

05 被 告 林高嘉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2樓

07 (本案法務部○○○○○○○○○羈押

08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高嘉自民國114年1月4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14 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金五國際」、「鑫逸富-叶

15 成」、「鑫逸富-虎頭蜂」及「鑫逸富-薛富」等至少3人以

16 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

17 罪集團，由林高嘉擔任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之車手。林高

18 嘉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

19 上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0 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謝秀麗，

21 惟因謝秀麗已先於113年12月間陸續交付款項予詐欺集團成

22 員(此部分事實為警另行偵辦中)而報警處理，故謝秀麗接

23 獲詐欺集團訊息後即聯繫警察，並向詐欺集團成員允諾會依

約交付款項。詐欺集團成員委請不知情的刻印業者偽造「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文廣」之印章，林高嘉復依「鑫逸富-薛富」指示，下載並列印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傳送之偽造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文廣印文之收款收據、外務專員服務證(姓名:楊文廣)各1紙，並於114年1月4日16時許，前往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266巷對面祥和公園，佯裝為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向謝秀麗出示載有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楊文廣」識別證之特種文書，並在上揭收據上填入收到謝秀麗以現金儲值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現金等資料，在收據經辦人欄位偽簽楊文廣之簽名，而偽造上開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持上開偽造之收款收據交付予謝秀麗而行使之，用以表示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受謝秀麗投資儲值之200萬元，致生損害於謝秀麗、楊文廣及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投資金額管理之正確性。嗣林高嘉向謝秀麗收取款項200萬元之際，當場為警逮捕而未遂，始悉上情。

二、案經謝秀麗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高嘉於警詢、偵查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羈押庭中之供述	證明於上開時地，被告依「金逸富-薛富」等指示向告訴人謝秀麗收取款項，並出示上開偽造識別證及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款收據予告訴人的事實。
二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現場照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鑫逸富-叶成」、「鑫逸富-虎頭蜂」及「鑫逸富-薛富」	證明被告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並出示上開偽造識別證及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款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01

	等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外務專員「楊文廣」識別證翻拍照片各1張	
三	告訴人謝秀麗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謝秀麗遭詐欺後，依指示面交款項的事實。
	告訴人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聯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四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南市警六偵字第1130563328號)影本1份	證明被告前因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而涉犯幫助詐欺等案件，經警移送偵辦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並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至扣案之工作手機(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0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另被告交付予告訴人印有偽造之「泓奇投資有限公司」印文、「楊文廣」印文及署押之偽造私文書，均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被告因本案而獲取之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檢 察 官 紀 芊 宇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書 記 官 鄭 琬 甄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0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